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由广发证券负责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保荐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联泰环保 2018 年度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子的发展，解决其资金需求问题，公司为子公司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做出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
|----------------|---------------|----------------|
| 为子公司融资<br>提供担保 | 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 56,000         |
|                |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 220,000        |
| 合计             |               | <b>276,000</b>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具体期限和金额将依据被担保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担保额度 27.60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融资保证担保相关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金鸿公路以西、西和路以东、莲凤路以北莲下污水处理厂内第一栋第一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泵站）、黑臭水体整治及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75% 股权，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25% 股权，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澄海水务提供融资担保金额 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澄海水务的总资产为 11.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 (二) 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阳区西门工业区金源工业大厦 3 号楼 2 层 203 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

公司持有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75% 股权，汕头市瑞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24% 股权，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1% 股权，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潮海水务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潮海的总资产为 11,942.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79 万元，净资产为 11,889.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 **(一)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担保事项尚需获得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 2018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银行项目融资资金的效率，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融资预计总额 276,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6,5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4.36%，无逾期担保。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泰环保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对本次联泰环保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8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詹晓婷  
詹晓婷

张晓  
张 晓

